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34 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一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歌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拟实施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就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由丽晶时代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6952581D）。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5 号），核准公司在深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1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经深交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77 号）同意，乐歌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乐歌股份”，股票代码“300729”。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乐歌股份住所地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开发区启航南路 588 号（鄞州区瞻岐镇），法定代表人为项乐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81.005 万元，公司类型为升降桌、升降台、各种新型办公系统和设备、功能家具及部件、线性驱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健身器材、新型平板电视支架、平板电视结构模组、显示器支架、医疗器械（需专项许可的除外）、护理和康复设备、车库架、车载架、各种新型承载装置、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批发和零售；手机、电脑、汽车、相机的配件及装饰件批发和零售；工业厂房的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乐歌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乐歌股份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1 月 12 日，乐歌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出具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根据上述议案的内容，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公司《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歌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正式在岗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协议转让、定向受让股东股份、大宗交易、竞价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款关

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或持股计划管理机构之日起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上限为 19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1.3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全体持有人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 1 款的规定。

1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公司已制定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 2、3 款的规定。

11.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7）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合法、合规。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 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拟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3. 2021年1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下述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4）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4. 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认为：（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2）公司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上述监事会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5. 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6.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的2个交易日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1年1月12日，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审核意见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的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强

经办律师：_____

王 伟 建

李 婧

年 月 日